

长治市人民政府文件

(征用土地专用)

长政征土字〔2022〕64号

签发人：秦苏良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古城煤矿鲍店风井工程建设项目 用地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鲍店风井工程建设项目是经长治市屯留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的建设项目，总投资5.3757亿元。申请使用长治市屯留区土地4.082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全部为耕地，不含永久基本农田）。

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4.082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全部为耕地，不含永久基本农田）。申请征收集体土地4.082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全部为耕地，不含永久基本农

田)。以上申请使用土地拟以出让方式供地，进行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鲍店风井工程项目建设。

该项目用地符合屯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长治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符合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屯留区人民政府已承诺将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含空间矢量信息）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项目未纳入国家/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按规定使用屯留区以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组织开展节地评价，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涉及的违法用地已查处到位。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公告、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李勇 联系电话：0355-2045795 手机：18334598333）